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余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用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

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余鑫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余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23,784股,回购价格为4.06元/股。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余鑫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十五、

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将激励对象余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784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6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余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余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的价格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余鑫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96,460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授予余鑫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授予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6.89 元/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届满，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7,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9676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88672 股。依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及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余鑫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余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84 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公司对余鑫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据此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 4.06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_____

童 楠_____

李文婷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